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IM-05
	制訂日期:2023.06.27	Rev :2.0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明細 / 制(修)訂單位：財務處

Date	Rev	Page No	Description of Change	制版人	備註
2022.01.19	1.0	ALL	新發行	陳俊瑋	2022年股東臨時會通過
2023.06.27	2.0	P.2~6	原監察人文字改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刪除公開發行適用文字，修改決議程序，新增內文說明	陳俊瑋	2023年股東常會通過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IM-05
	制訂日期:2023.06.27	Rev :2.0

1、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管理有具體的作業規範，特訂立本程序以茲遵循。

2、適用範圍：

2.1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1 客票貼現融資。

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第 2.1.1 點及 2.1.2 點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對象：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4 第 3.3 點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3.5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6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金額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IM-05
	制訂日期:2023.06.27	Rev :2.0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4.3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與其業務交易往來總額(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4.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決策及授權層級：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管理辦法第 6 點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 4 點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3.2 點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5.3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6.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執行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6.2 審查程序：

6.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財會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6.2.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2.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6.2.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IM-05
	制訂日期:2023.06.27	Rev :2.0

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述兩點之審查結果並綜合評估。

6.2.1.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三點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足之擔保品，並至少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6.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會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第 6.2.1 點之評估項目，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第 5.1 點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3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5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背書本票之註銷：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會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存檔備查。

8、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8.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8.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9、公告申報程序：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IM-05
	制訂日期:2023.06.27	Rev :2.0

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9.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第 9.2.4 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5 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11、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或保證時，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應於本程序第 9.1 及 9.2 點之時效內，將背書保證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

12、其他事項：

12.1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2.2 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要求提出改善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3、罰則：

本公司相關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14、實施與修訂：

14.1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14.2 14.1 點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IM-05
	制訂日期:2023.06.27	Rev :2.0

15、相關文件與表單：

15.1 簽呈

15.2 背書保證登記表